

证券代码：835595

证券简称：固润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荆门市化工循环产业园公司研究院六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长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390,6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390,6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390,6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390,6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390,6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390,6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260,6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对 2023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390,6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390,6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湖北臻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环保工程及供应环保设备暨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636,1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何长华、曲敬伟、邹应全、刘晓东、陈蕾、刘骋昊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志超、王志恒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